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康平征启告字[2021]011号)

康平县小城子镇四间房村、三家窝堡村、小城子村、拉拉街村、腰段村；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育林村、海洲窝堡村、何家窝堡村、太平街村、袁家窝堡村、纪家窝堡村、孙家店村、王全窝堡村；康平监狱四监区、孙家店林场、康平县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小城子镇四间房村、三家窝堡村、小城子村、拉拉街村、腰段村；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育林村、海洲窝堡村、何家窝堡村、太平街村、袁家窝堡村、纪家窝堡村、孙家店村、王全窝堡村；康平监狱四监区、孙家店林场、康平县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土地面积17.5655公顷作为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能源用地（辽能康平300MW风电）17.5655公顷。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实地位置以用地单位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小城子镇四间房村、三家窝堡村、小城子村、拉拉街村、腰段村；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育林村、海洲窝堡村、何家窝堡村、太平街村、袁家窝堡村、纪家窝堡村、孙家店村、王全窝堡村；康平监狱四监区、孙家店林场、康平县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康平县小城子镇四间房村、三家窝堡村、小城子村、拉拉街村、腰段村；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育林村、海洲窝堡村、何家窝堡村、太平街村、袁家窝堡村、纪家窝堡村、孙家店村、王全窝堡村；康平监狱四监区、孙家店林场、康平县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被征地乡镇（街道）单位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乡镇（街道）单位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康平征补告字[2021]013)

辽能(康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征收小城子镇四间房村、三家窝堡村、小城子村、拉拉街村、腰段村;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育林村、海洲窝堡村、何家窝堡村、太平街村、袁家窝堡村、纪家窝堡村、孙家店村、王全窝堡村;康平监狱四监区、孙家店林场、康平县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范围内土地面积 12.6572 公顷作为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结合康平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小城子镇四间房村、三家窝堡村、小城子村、拉拉街村、腰段村;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育林村、海洲窝堡村、何家窝堡村、太平街村、袁家窝堡村、纪家窝堡村、孙家店村、王全窝堡村;康平监狱四监区、孙家店林场、康平县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征收范围以土地现状图为准(图幅号:K51G025053-K51G025055 ; K51G026052-K51G026054 ; K51G027052-K51G027055; K51G028053-K51G028054)。

二、土地现状

小城子镇四间房村 1.45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56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三家窝堡村 0.116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小城子村 0.522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拉拉街村 1.00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117 公顷、未利用地 0.0941 公顷;腰段村 0.079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 0.855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育林村 0.069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海洲窝堡村 0.360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何家窝堡村 0.84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447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太平街村

0.137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袁家窝堡村 0.010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纪家窝堡村 1.388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孙家店村 0.235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王全窝堡村 0.246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康平监狱四监区 0.238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孙家店林场 4.716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康平县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 0.37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5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康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依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小城子镇四间房村、三家窝堡村、小城子村、拉拉街村、腰段村；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育林村、海洲窝堡村、何家窝堡村、太平街村、袁家窝堡村、纪家窝堡村、孙家店村、王全窝堡村；康平监狱四监区、孙家店林场、康平县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1 万元/亩，实际补偿农用地 3.1 万元/亩，未利用地 2.48 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587.6847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2、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照康平县政府制定标准另行。

五、安置方式

拟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社保）安置

六、拟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

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在乡镇及单位，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04号

康平县农业技术开发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单位范围内国有土地0.375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0.3750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用地的单位和职工对拟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用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用地的单位、职工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用地的单位、职工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11日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06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使用土地方案》中，拟使用康平县农业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面积0.3750公顷，征用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用土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农业技术开发区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6.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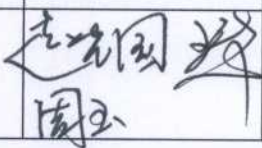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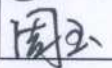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使用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15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康平县农业技术开发区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wm 风电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康平县农业技术开发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 [2022]004号)	马只芝 陈宇	2.16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康平县农业技术开发区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wm 风电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康平县农业技术开发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 [2022] 004号)	马志芝 陈宇	21/10	志国 张 周玉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放弃听证材料

辽能（康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需使用我单位国有土地 0.3750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04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使用土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放弃 听证单位盖章	 2022年2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04号

康平监狱：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单位范围内国有土地0.238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952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1428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用地的单位和职工对拟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用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用地的单位、职工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用地的单位、职工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04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使用土地方案》中，拟使用康平监狱土地面积0.238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监狱为2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使用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I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11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康平监狱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			
送达地点	康平监狱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 [2022] 004号)	陈宇 马品莹	4.15	陈宇 马品莹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空白				
备注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康平监狱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			
送达地点	康平监狱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 [2022]004号)	陈宇 马品莹	4.15	陈宇 马品莹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空白				
备注				

放弃听证材料

辽能（康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需使用我单位国有土地0.2380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04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使用土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原自			
被告知放弃 听证单位盖章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16号

海洲窝堡乡袁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1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100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16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海洲窝堡乡袁家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0100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海洲窝堡乡袁家窝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河(六年)新办(2022)第016号征收我村土地 0.0100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16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3月7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15号

海洲窝堡乡太平街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137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0.1379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15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海洲窝堡乡太平街村集体土地面积0.1379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海洲窝堡乡太平街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7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2022(24)新发(1)第征收我村土地0.1379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15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3月7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太平镇村			
告知事项	迁能电站300MW风电项目征地			
送达地点	太平镇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康 自资听告字[2022] 第015号)	马只芝	3.7	马只芝	直接送达
	王丽娜		王丽娜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12号

海州窝堡乡育林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69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608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0.0085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7日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12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海洲窝堡乡育林村集体土地面积0.0694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海洲窝堡乡育林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7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正信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0.0692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D/2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孙丙君			
孙丙坤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3月)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18号

海州窝堡乡孙家店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235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辽能康平300MW 风电项目
- 二、拟用地位置: 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872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0.1479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18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海洲窝堡乡孙家店村集体土地面积0.2351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海洲窝堡乡孙家店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孙家店村			
告知事项	300m ² 300m ² W/A甲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孙家店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康 自资听告字[2022] 第018号)	马品芝	3.7	秦立军	直接送达
	王丽娜		马俊坤 秦立军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魏国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210202003003)需征收我村土地0.235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18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孙国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 3月 7日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19号

海州窝堡乡王全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246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1173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0.1296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19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海洲窝堡乡王全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2469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海洲窝堡乡王全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宁新源公司 需征收我村土地0.2469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19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徐文琦			
田家旭			
范建北			
韩松涛			
王军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 3月 7日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13号

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360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2166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1439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13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3605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7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能（康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0.365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012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李元均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3月7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 [2022] 013号)	陈宇 马只艺	3.7	燕庆同 王凤涛 陈淑华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永刚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11号

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855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5848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2707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7日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11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集体土地面积0.8555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7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 [2022] 011 号)	马只芝 王立明	3.7	罗心气李 张秋菊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能（康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0.8555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11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09号

小城子镇小城子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522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05229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09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小城子镇小城子村土地面积0.5229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小城子镇小城子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25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小城子镇小城子村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小城子镇小城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 [2022]40号)	王只亮 王明	2022.2.25	刘俊杰 刘俊波 于德河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于德水	2022.2.28	田志成	2022.2.28	
姚国付	2022.2.28	刘俊杰	2022.2.28	
刘汉忠	2022.2.28	刘俊波	2022.2.28	
刘子德发	2022.2.28	于德河	2022.2.28	
姚国珍	2022.2.28	王春新	2022.2.28	
姚国才	2022.2.28	刘汉羽	2022.2.28	
刘子静	2022.2.28	姚国宝	2022.2.28	
备注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小城子镇小城子村			
告知事项	辽宁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征地			
送达地点	小城子镇小城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康 自资听告字[2022] 第009号)	马只芝 Tim Mo	2022.2.25	郭小 刘有 钱长付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于德水	2022.2.28	王泰新	2022.2.28	
姚国升	2022.2.28	刘汉羽	2022.2.28	
刘汉忠	2022.2.28	刘学阳	2022.2.28	
孟德发	2022.2.28	姚国宝	2022.2.28	
姚国珍	2022.2.28	于万成	2022.2.28	
姚国才	2022.2.28	李国柱	2022.2.28	
刘子静	2022.2.28	孟德才	2022.2.28	
田志成	2022.2.28	刘汉清	2022.2.28	
刘俊杰	2022.2.28	晋显伟	2022.2.28	
于德河	2022.2.28	葛海山	2022.2.28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小城子镇小城子村			
告知事项	辽宁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征地			
送达地点	小城子镇小城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康 自资听告字[2022] 第00号)	马思蕊 Elin Ma	2022.2.25	 刘有有 钱长付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姚国仁	2022.2.28			
刘俊波	2022.2.28			
王立新	2022.2.28			
刘汉生	2022.2.28			
王仔龙	2022.2.28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我村土地 1523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09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刘汉忠	2022.2.28	于信发	2022.2.28
于信水	2022.2.28	田志成	2022.2.28
刘国祥	2022.2.28	刘俊杰	2022.2.28
刘汉忠	2022.2.28	刘佰田	2022.2.28
于信发	2022.2.28	于信河	2022.2.28
刘国祥	2022.2.28	王君新	2022.2.28
刘国才	2022.2.28	刘汉明	2022.2.28
刘子静	2022.2.28	刘国星	2022.2.28
刘学洋	2022.2.28	于万峰	2022.2.28
		李国柱	2022.2.28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能（康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 0.523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09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姚国仁	2022.2.28		
孟德才	2022.2.28		
刘汉清	2022.2.28		
晋殿伟	2022.2.28		
葛海山	2022.2.28		
王立新	2022.2.28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07号

小城子镇四间房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456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3993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0.0953	46.5万元
	林地		0.9615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25日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07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小城子镇四间房村集体土地面积1.4561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小城子镇四间房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25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小城子镇四间房村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小城子镇四间房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 [2022]007号)	马只芝 张福华	2022.2.25	张福华 张天光 辛红 梁育宏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福华	2022.2.28	连福海	2022.2.28	
张天光	2022.2.28	张天光	2022.2.28	
辛红	2022.2.28	辛红	2022.2.28	
梁育宏	2022.2.28			
张福华	2022.2.28			
张福华	2022.2.28			
张福华	2022.2.28			
张福华	2022.2.28			
备注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小城子镇四间房村			
告知事项	辽宁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征地			
送达地点	小城子镇四间房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康 自资听告字[2022] 第007号)	马只, 李 王明	2022.2.2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田祥	2022.2.28			
张兴华	2022.2.28			
姚辉	2022.2.28			
崔秀华	2022.2.28			
张义顺	2022.2.28			
梁育良	2022.2.28			
梁蔚	2022.2.28			
连福海	2022.2.28			
张元光	2022.2.28			
李红	2022.2.28			

放弃听证证明材料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4561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07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田新飞	2022.2.28	连福海	2022.2.28
张兴伟	2022.2.28	张天岩	2022.2.28
洪辉	2022.2.28	辛红	2022.2.28
崔秀华	2022.2.28		
张义顺	2022.2.28		
梁有宏	2022.2.28		
马	2022.2.28		
被告知放弃 听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10号

小城子镇腰段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79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0.0791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25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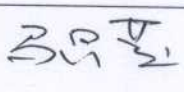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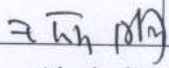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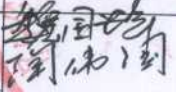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10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小城子镇腰段村集体土地面积0.0791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小城子镇腰段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小城子镇腰段村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小城子镇腰段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 [2022] 010号)	 	2022.2.25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边永前			
王岩			
黄怡			
高淑芳			
薛东武			
备注			

直接送达

放弃听证证明材料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0791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10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边永前			
王岩			
黄明			
高淑芳			
薛英剑			
被告知放弃 听证单位盖章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17号

海洲窝堡乡纪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388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4142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9741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17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海洲窝堡乡纪家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1.3883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海洲窝堡乡纪家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7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海洲窝堡乡纪家窝堡村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海洲窝堡乡纪家窝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 [2022] 017号)	马忠芝 王丽娜	3.7	赵立军 丁明民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尹德利	5月24日	尹德军	5.24	
郭夫强	5月24日	秦洪雷	5.24	
郭江	5月24日	孙丙军	5月24日	
尹金龙	5月24日	李阳武	5月24日	
黄金龙	5月24日	范海清	5月24日	
王山 王天	5月24日	王希文	5月24日	
李海涛	5月24日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能（康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1,388.3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01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尹德利	5月24日	尹德军	5.24
郭起昌	5月24日	秦浩雪	5.24
郭江	5月24日	孙丙军	5.24
尹德元	5月24日	李阳武	5.24
董志军	5月24日	崔海清	5.24
王岩	5月24日	王希文	5.24
李海涛	5月24日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 3月7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14号

海洲窝堡乡何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844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2205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6242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14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海洲窝堡乡何家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8447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海洲窝堡乡何家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7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海洲窝堡乡何家窝堡村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海洲窝堡乡何家窝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 [2022] 014号)	马思艺 陈宇	3.7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能（康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0.8447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014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1年3月7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03号

小城子镇拉拉街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005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辽能康平300MW 风电项目
- 二、拟用地位置: 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6453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0.2663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0.0001	
		46.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941	
		37.2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11日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09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小城子镇拉拉街土地面积1.005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小城子镇拉拉街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25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北(九牛)新筑(2022)需征收我村土地1,0958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03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2月2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08号

小城子镇三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116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 风电项目
- 二、拟征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1080 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0080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08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小城子镇三家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1160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小城子镇三家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25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能（康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0.116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08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7月28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04号

孙家店林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单位范围内国有土地4.716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4.1420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0.5741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用地的单位和职工对拟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用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用地的单位、职工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用地的单位、职工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11日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05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使用土地方案》中，拟使用孙家店林场土地面积4.716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孙家店林场为2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使用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I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15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孙家店林场			
告知事项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孙家店林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 [2022]005号)	马守芝 王丽娟	2023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叶啸	2022.2.23			
备注				

放弃听证证明材料

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使用我单位国有土地 4.7166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0】第 005 号 听证告知书》，被告告知人已收悉，被告告知人对该项目使用土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叶啸	2022.2.23		
被告告知放弃 听证单位盖章	 2022年2月25日		